

既註冊了！就得使用

「統一及圖」二年未使用遭撤銷

統一計算機類產品商標訴訟被駁回

依商標法第31條規定，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，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，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，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之。最近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「統一及圖」即在這種情況下被撤銷了。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擬生產計算機類電子產品，因而以「統一及圖」商標向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，但請准註冊後，却連續二年未使用這項商標在計算機類產品上，遭中標局依法撤銷註冊，該公司不服提出產品型錄等證物提起行政訴訟。行政法院日前認定型錄並無法證明確曾使用，判決全案駁回。

統一企業公司在全案起訴意旨中指出，該公司在「統一及圖」商標指定使用於計算機器商品註冊登記後，就經常在電視等媒體上，廣告宣傳，並沒有停止使用該商標的情形，中標局不應依職權撤銷，爲了證明會繼續使用該商標中，提出統一發票及報紙廣告影本及產品型錄

爲證。

被告中標局則答辯表示，統一企業公司從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一日取得使用於計算機類產品「統一及圖」商標專用權後，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，經通知該公司檢送使用證據，該公司都未予回覆說明，因而依職權依法撤銷該公司計算機類商品使用「統一及圖」的專用權。

行政法院審酌雙方證詞後表示，統一企業公司在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廿日以「統一及圖」商標請准專用於該公司計算機類產品，但中標局發現該公司連續兩年未使用這項商標在同類產品上，而於七十三年六月二日通知該公司出具使用證據，但該公司未予理會而遭撤銷專用權，中標局作法於法並無違誤。

行政法院在判決理由中指出，統一企業公司提出電腦型錄爲證，但經查該電腦型錄，並沒有註冊之中文「統一」及英文「PRESIDENT」和圖形，也難以認定有使用的證明，因而判決全案駁回。